## 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書

# 補助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經費作業規定

112年8月9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,使本校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、 提升學生就業力、並強化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與精進,特訂定本校補助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 程經費作業規定。

#### 二、補助條件:

- (一)補助各系所開設具有學分之實習課程,安排學生進行對應專業能力之校外職場屬性實務 課程。
- (二)下列情形不適用補助條件:
  - 1. 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之課程實習及教師實驗室之學習。
  - 2. 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。
  - 3. 僅以「參訪」或「觀摩」形式,未涉入實務操作者。

#### 三、申請及實施方式

- (一)填具補助申請書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,申請日期以公告為主。
- (二)補助原則:依教務系統實習課程選課人數表。
  - 1. 總計 8 人(含)以下:補助 5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2. 總計 9 人(含)以上:以選課人數乘以 600 元為原則,惟各系所每年補助總額以 6 萬元為上限為原則,並依本校及教育部計書經費請購及核銷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3. 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預算彈性調整。
- (三)經費支出項目需辦理專業實習課程相關事務始得支用,包含實習生保險費、外聘講座鐘點費、實習督導出席費、實習助教工讀金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誤餐費、國內出差旅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郵資、雜支等。

### 三、結案方式:

配合計畫成果之需要,需檢附以下文件辦理結案:

- (一)高教深耕計畫活動成果公告表與活動成果記錄表(各場次)
- (二)參與學生滿意度調查分析(各場次)
- (三)繳交學生參與活動記實每一場次1篇(300字內)
- (四)辦理1場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
- (五)補助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經費支出表
- 四、本規定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